

证券代码：836620

证券简称：丽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丽源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卫斌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,494,0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首次定向增发股票，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5269 号）。根据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后股本发生变化情况，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9275 万元增加至 9949.4058 万元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494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因公司 2017 年首次定向增发股票后注册资本增加，因此针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 第五条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75 万元，已于公司设立时全部缴

足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49.4058 万元，均已全额实缴。”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494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